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2层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凤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8527152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